

7岁女儿失踪 父母苦寻9年未果

9年前,冯新红是一个29岁活泼年轻的妈妈。9年后,冯新红成了一个38岁充满愁苦和无奈的女人。她的丈夫王乐胜,原本性格内向,现在变得更加沉默,乃至有些颓唐。

2000年,他们的女儿丢了。寻找了9年,等了9年,一直没有结果。孩子的丢失,彻底改变了这个家庭的命运。但是,冯新红和王乐胜始终没有放弃寻找女儿的希望,他们梦想着女儿有一天会回来。

7日,在海口市坡博村,夫妻俩同坐在王乐胜的哥哥家中。大门外,孩子的嬉闹声传入沉闷的房间内,听起来有些刺耳。

买了饮料去找小伙伴玩 7岁女孩在家附近失踪

冯新红已经9年没有听到有人叫她“妈妈”了。女儿丢失后,她几乎与现实生活脱节,好像仍活在9年前,或者更早的时光里。2000年春节刚过,她的女儿王学娟丢了。那年,女儿才7岁多,在海口坡博实验小学读一年级。

冯新红的脑海里清晰地刻着那个画面:2000年2月的一天下午,冯新红在家旁边的一家小卖店跟熟人聊天,没多久,女儿学娟蹦跳地跑过来,撒着娇,闹着要喝饮料。冯新红给女儿买了一罐健力宝。学娟又说,要去家附近的巷子里跟小伙伴们玩。妈妈同意后,学娟就跑开了。

冯新红没想到,女儿这一去就再也不回来了。

那天下午5点多,天色渐暗。一向很听话的学娟,还没回家。平日此时,在外玩耍的小娟,已经乖乖回到家里了。冯新红开始先在坡博村四处寻找,可找遍了所有巷子,都不见女儿的踪影。她又寻到女儿的小伙伴家,仍然没消息。

这时,冯新红开始感觉情况有些不妙。她向龙昆南、南沙



母亲展示失踪女儿的照片

路等地方找去。可不管怎么呼喊,都没有女儿的应答。在她家附近做生意的熟人,都说没见到学娟。

父母托亲朋守住码头港口 苦苦寻找一星期无果

得知女儿走丢的消息,王乐胜心急如焚。当晚,夫妻分头寻找,冯新红仍在坡博村附近寻找,王乐胜则到学娟的同学家、亲戚家找。

当晚,众多闻讯的亲朋好友,都聚到了王乐胜家。大伙都认为,学娟被人贩子拐走的可能性极大。为了防止学娟被人连夜带出岛外,王乐胜立即托亲戚朋友分头赶到海口的全部码头和港口寻找和守候,还叫一些亲朋去临高、文昌两地的码头。亲戚朋友守在客轮的出入口处,仔细地辨认每一个上船的小孩。

冯新红一直不停地在海口市区寻找,她甚至不放过村里一些废弃的民房以及枯井等。女儿走失,她心里做了最坏的打算。到当晚12点左右,冯新红仍一无所获。

拖着疲惫的身子,冯新红回到家里。厨房里等待女儿回家吃的饭菜,完全冷了。没有女儿的消息,冯新红一宿没睡。

帮着寻找学娟的那些亲戚朋友,在各个码头和港口一连守了一个星期,也在各个码头和港口等地苦苦寻找了一个星

期。但如织人流之中,始终不见学娟的身影。

母亲铁了心要找回女儿 已经不打算再生儿育女

一晃9个年头过去了,冯新红夫妇找了9年,等了9年,但一直没有女儿的消息。

冯新红手中握着一张女儿的照片,那是在女儿2000年春节拍的。照片上的学娟留着可爱的“妹妹头”。这个发型是冯新红带着女儿,让理发师完全比照自己的发型修剪的。

9年时间,冯新红留着一成不变的短发。她说,只要女儿不回来,自己就一直留着短发。

不仅是父母没有忘记学娟,邻居们也未曾忘记。在王乐胜把记者带到老屋的时候,一位胖胖的邻居仍是一声叹息:“那个女儿啊,跟她爸爸长得几乎是一模一样!”

学娟的样子像爸爸,性格却像妈妈,和妈妈一样活泼。“她嘴巴甜,见到亲戚邻居都主动打招呼,走到哪里小孩都愿意跟她玩。很听话,惹人疼。”如今,冯新红已不再活泼。女儿丢失后,她性格变得忧郁了。

冯新红告诉记者,女儿丢失后,有娘家人劝她再生一个小孩,可她只想找回失踪的女儿,心里不打算再生儿育女。

“我一定要找回这个女儿。”冯新红说。

冯新红仍念念不忘女儿的

童真,她以前买了一辆凤凰自行车,带着女儿去买东西的时候,女儿一本正经地跟她说:“妈妈,等我长大了,要让我骑你的车。”

冯新红甚至记得,她当时还在心里偷偷地笑;“傻丫头,等你长大了,妈妈的车也就坏了。”

父亲几乎跑遍全省寻人 花光积蓄后卖掉小轿车

女儿走丢后,王乐胜夫妇想了很多找人的办法,寻人启事,每次复印三四百张,一共印了好几千张。女儿丢失之后,他们在电视台连续打了一个星期的寻人启事。

王乐胜和妻子都没有重男轻女的思想,也从没想过再生或者领养小孩。他们总是在巴望,巴望女儿有一天会回到身边。

丢女之前,王乐胜丢了一辆3万多元的摩托车,很心疼。女儿丢失之后,他第二辆3万多元的摩托车又丢了,王乐胜却无所谓,“女儿都丢了,再丢一辆摩托车算什么。”

王乐胜曾有一辆蓝色轿车。为了寻找女儿,王乐胜开着这辆轿车几乎跑遍了海南。为了寻找女儿,他的积蓄花光了,他后来把轿车给卖了。

“除了白沙县,海南其他市县我都去找过了。”王乐胜告诉记者,这9年来,他们付出了太多太多。光印寻人启事、住宿费、交通费等,就花去五六万元钱,其他的费用还不计算在内。

无良男子捉弄寻女父亲 几次打电话提供假线索

一次,王乐胜一位临高的朋友突然来电,问他是否几天前曾到过临高。王乐胜当时一头雾水,没想到那位朋友突然说,几天前在临高某地曾见过一位女孩,长得很像王乐胜的女儿学娟,朋友以为王乐胜当时也在临高。说者无意,听者有意,王乐胜当时格外激动,连忙追问朋友关于那个女孩的具体下落。当朋友得知王乐胜的女儿走失后,连忙让他赶到临高寻找。

在临高,王乐胜找到了“女儿”曾经出现的地方,并向

当地人打听到,确实有个走失的女孩出现,但被当地派出所民警带走了。充满希望的王乐胜连忙赶到派出所,可那个女孩并不是学娟,而且已经找到家长了。

王乐胜并不甘心,他在临高县城租房住了下来,天天到外面寻找女儿,并在临高各乡镇张贴寻人启事。这一寻,就是20多天。

寻女心切的王乐胜,甚至连假消息也不放过。

有一次,一位陌生男子主动联系王乐胜,“我见过你女儿,就在我打电话这附近。”说完,对方匆匆挂断电话。王乐胜连忙回拨,换了个人接听。原来是公用电话,在儋州市白马井镇,而那名打电话的男子已经离开。

面对这离奇线索,王乐胜仍不愿放弃,连忙赶赴白马井。刚到不久,那名陌生男子再次来电,不停地催促王乐胜找女儿,但却始终不肯露面,王乐胜按他说的找了几个地方,但一无所获。

感到自己被捉弄后,王乐胜报了警。在警方帮助下,找到了那名男子。“我只是开个玩笑。”面对那名男子的解释,王乐胜气得差点晕过去。

看着女儿照片默默流泪 经常梦见孩子回到身边

女儿丢失2年后,冯新红回了澄迈娘家。离开了海口那个她既熟悉又陌生的家,她忍受不了女儿丢失后的寂寞和心痛。

冯新红的侄女和学娟同龄,现在,侄女已经出落成了大姑娘。看着侄女向母亲撒娇,她常常黯然神伤,不知自己的女儿现在何方。冯新红在澄迈的住所,一直挂着女儿9年前的照片。她常常看着女儿的照片默默流泪。

女儿小时候喜欢看动画片,冯新红陪女儿看了不少。曾经快乐的画面,每每回想起来却使她伤心不已。冯新红如今甚至不敢再看动画片。

冯新红经常做一种梦:梦见女儿回到自己身边,却又在

转身瞬间消失不见了。她说,每次梦的内容都很相像,梦了无数次。

9年过去了,冯新红比以前想开了很多,时间正在慢慢为她的心灵疗伤。可是,忧伤的时候,她仍会懊悔没有看好女儿。

女儿失踪几乎毁了一个家 夫妻二人至今已分居数年

2002年,冯新红回到澄迈娘家那边打工后,王乐胜更加孤独。一人在海口的房子守了6年,终于扛不住了,搬到哥哥家里住。女儿的丢失,使这对夫妻的交流日渐减少。冯新红甚至过年时也不和丈夫在一起,而是在娘家过。只是,冯新红有时会来海口看看。平日夫妻俩都不联系,冯新红连丈夫的手机号码都懒得记。

他们曾经很相爱。当时,冯新红是十七八岁的姑娘,活泼外向;王乐胜是位年近30岁的青年,沉稳内向。两人在工地相识,在冯新红20岁时结婚。

婚后两年,他们有了女儿。两人开始发奋赚钱,希望换一套大的房子,希望请个老师教女儿画画。那时,王乐胜经常开着高档的摩托车,带着妻子和女儿兜风,带着她们去娘家过年。

2000年,女儿丢了,摩托车也丢了。刚开始,夫妻的话题还能以“找女儿”为中心展开。毫无眉目之后,两人的话题变少了,交流也少了。

一直没有放弃寻找女儿 时刻都盼着女儿能回来

冯新红和王乐胜一直没有放弃寻找女儿。“我要等到女儿回来的那一天。”冯新红说。

王乐胜也在假想,如果女儿是被人拐卖,“女儿肯定知道她还有亲生父母,等她有经济能力了,说不定就会回海南找我们。”冯新红和王乐胜已经熟识了网络,“如果这个报道能在网上传开,希望我女儿能看见。只要她给我们打电话,我们就去接她回家。”

冯新红和王乐胜表示,他们时刻都在盼着女儿能回来。

据《海南特区报》

大连一打工者无意间成了试药者

在新药研制过程中,专门有一群人充当试药者。但是,最近在大连工作的小谢却无意间成了试药者。他通过网络了解到,河南一医院前期提供免费治疗鼻炎的药物,患有鼻炎的小谢索药服用三天后却开始腹泻不止。记者调查获悉,该药只是试用药,没有批准文号。服用试用药的患者万一出现问题,权益将很难得到保障。

服药遭遇:打工者网上得便宜,免费药吃坏肚子

日前,外地来大连打工的谢先生向记者反映,因为自己患有鼻炎,所以对哪里有治疗鼻炎的特效药特别关心。10月25日,他上网时,偶然进入河南一家治疗鼻炎医院的网页,其中介绍的一种药品声称治疗各种鼻炎很有效,网站上醒目的“免费赠药”的标志让谢先生怦然心动,毕竟他是一个打工者,花钱买药的负担很重。于是,他立即按照要求填写了一份电子病例,并留下联系电话。

当天下午,这家河南的医院就打来电话,简单地询问了

一下谢先生的病情,确认谢先生的地址后,工作人员表示将免费赠药给谢先生。29日,药送到了,共计三瓶,按照说明书上的要求,谢先生每次吃25粒,每天吃三次。

本来是中药,谢先生抱着吃不好也吃不坏的想法吃了三天,但这期间谢先生却莫名其妙地开始腹泻,每天早晨起来都得去三四趟厕所,白天也得去个两三次,而且每次都是拉肚子的症状。刚开始,他还没往免费药上想,还以为吃什么东西坏肚子了呢?可时间一长,谢先生起疑了,问题是不是出在这里呢?

谢先生告诉记者,其老家是内蒙古的,身体一直很好,一年四季几乎不生病,坏肚子也只是偶尔发生,去几次厕所当天就好了,“从来没有这样连续三天一直拉肚子的情形,一定是吃药吃坏了肚子。”在咨询医生后,他更加确定问题就在药上。

记者调查:免费药只是“试用药”,没有批准文号

近日,记者见到谢先生在网上免费获得的名为某某牌鼻炎康的药物,药瓶的外包装上注明,该药由辛夷、白芷等三十味中草药密制而成,功

能主治为稳步肺胀、清热解毒等,对鼻炎、副鼻窦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鼻炎疗效显著。“不过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都没有,更重要的是竟然连批准文号也没有。”对此,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闫建业律师告诉记者,“按照规定,以上信息必须在正规药品的包装和说明书上加以标注。”

记者在药瓶外包装上见到“试用药”、“本院研制”等字样。同时,谢先生告诉记者,和药品一同寄来的还有一张巴掌大小的“喜讯”宣传单和一张“健康服务跟踪卡”,所署名称均为“河南某医院鼻炎治疗中心”,同时,在跟踪卡上留有联系电话及网址。

记者了解到,这个网址就是谢先生先前登录并索药的网站。按照谢先生提示,记者进入该医院网站,该院是一家中医专家医院,其中提到:“为使各种鼻炎患者得到更好的治疗,请您网上留言,认真填写电子病例,我院收到后,专家组进行会诊,根据病情即可免费获得一个疗程的试用药及服用说明书和康复手册一本,疗效确切后,患者按疗程服药即可治愈,请直接联系购药。”

近日,谢先生告诉记者,免

费邮寄来的药品如果用完了,还想继续服用,就需要花钱购买,一个疗程320元。在该网站上记者也填写了一份电子病例,但截至记者发稿时,该医院一直未给记者回话。

相关说法:该药在网上被曝光,宣传方式涉嫌违法

记者在“3·15价格药品网站”上了解到,在“药品曝光”一栏有一篇10月27日刊登的假药警示文章,文中写道:“经检查,违法网站河南某专家医院鼻炎、鼻窦炎治疗中心可能会更换网址出售某某牌鼻康丸,该药是假药,国家食药监局没有批准名称为此品牌的鼻康丸的药品,请消费者注意防骗。”

同时这一提醒文章还指出该网站“真实主办者身份不明,该网站所在服务器放在外国,中国执法部门不便正常执法……”另外,该人士认为对于这种鼻康丸所宣传的功效“是不可能的,是骗人的也是违法的。”随后,记者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栏内输入该牌子的鼻康丸,但未查询到任何信息。

记者随后就此电话咨询了大连市药监部门,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说,正规药品都要有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试用药

还处于研制阶段,对方很可能拿患者当试验品,该工作人员建议患者应立即停止服用该药。对于谢先生的遭遇,这位工作人员认为,这可能只是一种功能主治的产品,不能算是药品,其网络宣传的方式也涉嫌违法,可向当地工商部门举报。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目前,国内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公司只有7~8家具有合法资质。对于试用药,一般情况下,如果有制剂许可,医院自行研制的药品只能在本医院内部出售,否则涉嫌违法。

律师说法:没有尽告知义务,实验者违规违背医学伦理

记者通过法律界人士了解到,大连曾发生过与谢先生类似的案例。市民白某患癫痫病,从1994年至2006年7月,在医院接受中药治疗时服用了一种名为癫痫星的胶囊,其服用该药长达十三年之久但病情没有改善,偶然的机会他发现其服用的药尚处在临床试验阶段。白某于是向药监部门举报,调查后药监部门对该医院作出处罚。之后,白某为此几年间多次诉讼,但到目前仍未获得满意的結果。

对此,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闫建业律师认为,人体药物试验在试验者与受试者之间建立一种合同关系,在这个法律关系中,试验者是一个掌握相关信息的经济体或组织体,相对受试者明显处于优势地位,正因如此,法律和医学伦理对试验者提出较一般合同当事人更高的要求。参与试验的正常人及患者不在少数,但他们的知情权、健康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却难以得到保障。

闫建业律师提到,《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明确指出:“在涉及人体对象的医学研究中,应优先考虑人体对象的健康幸福,其次考虑科学和社会的利益”。所以试验者在进行人体药物试验时,要尽到谨慎的义务,告知的义务、保护的义务等。在谢先生的遭遇中,试验者明显没有尽到上述义务,不仅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也违背了医学伦理的要求。

另外,闫建业律师认为,目前,我国相关领域的立法相对滞后,虽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对受试者的权利保障做出了规定,但该规范的制定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属于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明显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因此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受试者维权经常面临困境。

据《半岛晨报》